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授予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王朝光先生
戴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9樓9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范仁達先生
陳劍榮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及
- (c) 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加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671,601股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0,934,320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467,160股股份，分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10%。

上市規則規定以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王朝光先生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劍榮先生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任期將至彼將退任之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陸海林博士及范仁達先生將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范仁達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范仁達先生於在任期間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認為范仁達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信范仁達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知識。董事會亦認為范仁達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上刊登。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其擴大部分)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英文及中文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54,671,601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467,16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4.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視乎該股東或該等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郝垣媛女士及Well Pop Group Limited於或被視為於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0%。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郝垣媛女士及Well Pop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約20.11%。

溫家瓏先生於本公司的141,54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09%。溫家瓏先生、鄭躍文先生、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科瑞金融有限公司及Weltrade Group Limited於或被視為於25,105,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23%。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溫家瓏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中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18.14%，鄭躍文先生、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科瑞金融有限公司及Weltrade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中的權益將增至約18.04%。

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李檸先生及卓昇控股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21,1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8%。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李檸先生及卓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約15.2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市價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	0.048	0.033
十一月	0.038	0.025
十二月	0.035	0.02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60	0.027
二月	0.130	0.025
三月	0.081	0.051
四月	0.070	0.052
五月	0.069	0.056
六月	0.067	0.043
七月	0.500	0.315
八月	0.495	0.310
九月	0.430	0.31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00

附註：本公司的股本重組，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獲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王朝光先生

王朝光先生(「王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彼現為北京金匯鼎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企業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及山西中正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投資諮詢服務及企業項目融資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北京漢邦高科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49.SZ)之非獨立董事。王先生於資產管理及企業投資諮詢擁有約10年經驗，並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企業管理及企業投資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亦曾從事資訊科技開發及顧問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所披露，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據此，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認購65,000,000股股份及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尚未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僅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之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王先生的酬金為24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一般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陳劍樂先生

陳劍樂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職，彼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陳先生曾於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任職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的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僅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之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陳先生的酬金為108,929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一般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陸海林博士

陸海林博士，7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

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資深會員。

陸博士現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銳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之非執行董事。

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擔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擔任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擔任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擔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陸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陸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陸博士的酬金為3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一般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陸博士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並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范先生於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國地利集團(前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擔任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由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范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范先生的酬金為3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一般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范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朝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劍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范仁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4、5、及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正確填寫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就上文提呈之第2(a)至2(d)項決議案而言，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8.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延期舉行會議，並將就大會另行安排有關詳情另行刊發公告。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務請注意安全。
1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免受感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各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勸喻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info@hkrh.hk。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